

- 一、國軍於持續組織再造後，後備部隊於防衛作戰任務地位更形重要，為使國家或地方於發生非常事變時，能發揮預期戰力，須仰賴平時持續訓練。故本部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後備軍人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規範，實施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各項作為。
- 二、鑑於後備動員屬相對廉價之國防投資，國軍目前編管後備軍人約 260 餘萬人，為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利，依「年輕精壯」、「後退先用」與「兩年一訓」原則，精選退伍 8 年內後備軍人，現每年實際入營教召訓練僅 10 餘萬人。
- 三、「募兵制」施行後，除志願役退伍人員優先納入後備部隊選用外，餘以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轉服後備役人員為主，未來將朝「精進教召訓練，建立堅實戰力」方向規劃，建立「戰時能作戰，平時能救災」可恃後備戰力。
- 四、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國軍將在堅實的基礎上，全力以赴，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網路詐騙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6)

邱委員就防止網路詐騙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詐騙犯罪手法多變，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向民眾宣導各類詐騙手法的預防之道，訂頒「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運用 12 種執行方式，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本項工作，視宣導對象及內容，擇定適宜之宣導方式與民眾溝通。另為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刑事警察局每週發布反詐騙新聞稿，透過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最新詐騙手法及預防之道，務求將反詐騙資訊推廣至各類族群及不同年齡層之民眾。
- 二、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特與相關網路業者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購物帳號安全機制、購物個資外洩問題、交易資料庫安全、拍賣訂單填寫系統及竊取網路通訊帳號詐騙手法等議題進行研議，迄今已召開計 24 次會議（最近一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並邀集相關 B2C、C2C 業者代表及資訊系統商研議資安策略，協調業者應建立資訊系統自我檢查、定期稽核及基本防護能力，如發現交易個資遭竊取或外洩事件，除向警方聯繫通報外，並應加強防詐騙宣導內容，告知消費者辨識可疑的境外電話及 ATM 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等，以壓制是類案件發生。
- 三、民眾於網路購物除慎選優良之網路賣家外，亦須慎選有安全交易機制之購物網站、合格檢驗標識商品及辨識各種網站認證標章，除藉由安裝在伺服器上之 SSL（Secure Socket Layer）數位憑證，可保護在網路上傳輸之個人資料以及使用者登入帳號密碼安全，防止駭客在沒有使用傳輸加密的網站外攔截資料。另民眾亦可選定經濟部 101 年推行「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 Mark,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認證網站進行交易，如鄰近日本的 P-Mark、韓國的

ePrivacy Mark 及美國的 TRUSTe 等均以電子商務業者為主要推動對象，民眾在進行交易時不應以價格成為交易的首要考量，對於網站本身的安全機制與認證仍應成為重要考量之一，避免因單純交易導致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侵害，更可防止日後造成詐騙被害所產生的財產損失。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所引發之極端氣候事件，對人類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的影響與衝擊甚劇，政府應提出實際行動，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減輕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對人類造成的威脅與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3）

委員就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所引發之極端氣候事件，對人類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的影響與衝擊甚劇，政府應提出實際行動，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減輕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對人類造成的威脅與損失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氣候變遷堪稱人類所面對的最嚴峻挑戰之一，涉及科學、經濟、環境、社會、文化乃至國家安全、文明存續等多層面議題，影響甚廣；如何妥善因應氣候變遷已是各國政府首要的公共政策議題。
- 二、氣候變遷對臺灣的影響，不僅是海平面上升的威脅，還包括其他經濟與生態系統損害，其衝擊也不容小覷；我國人均排碳量甚高，又是高依賴出口的經濟體，更不可心存觀望而怠慢自身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步伐，需持續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與國際接軌。目前我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採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調適對人類及自然系統衝擊」兩種手段，相關策略及執行方式如下：

（一）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1. 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我國減量目標：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的水準、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水準。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院復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通過「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其十大標竿方案，跨部會統籌規劃及推動包含產業、運輸、住宅以及生活等各層面的具體行動，達到我國的節能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以下簡稱溫減法）立法工作，建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法制基礎，在該法完成立法前，已經先行推動溫室氣體自願盤查、登錄及自願減量工作，要求重大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納入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並於 101 年 5 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公告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及於同年 12 月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申報作業，期掌握重大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後續倘溫減法仍未通過，將依空污法推動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推動污染泡總量管制等作業。